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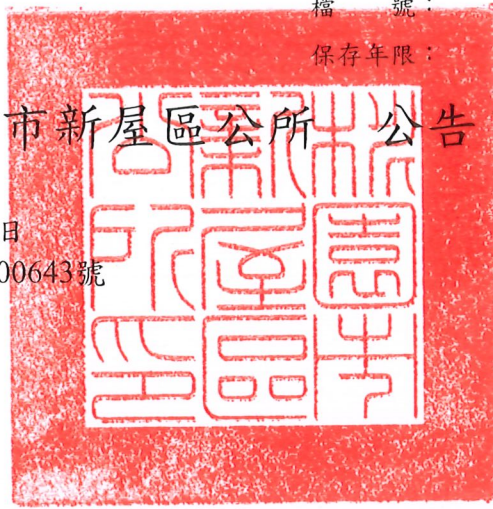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民字第11500006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笨港示範公墓115年度農曆春節年假休園日期及時間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115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休園時間自115年2月17日至2月21日(初一至初五)，不對外開放。
- 二、農曆春節連假期間暫停受理公墓及納骨塔各項行政業務，如欲辦理塔位申請、遷出、公墓起掘等相關業務、請於115年2月13日前或2月23日後辦理。

區長鄭詩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